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王曙光、王金霞、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6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曙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2号）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基于华通机电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等因素考虑，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经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曙光、王金霞、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赔偿责任及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智

文岐业

黄兴旺

2018年10月25日